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3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报告(见附件)。



2016年6月23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越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决议报告

越南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决议第40段，就其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提交报告如下：

1. 概况

越南的一贯政策是支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裁军和不扩散。作为联合国负责任的会员国，越南一贯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718(2006)、第1874(2009)、第2087(2013)和2094(2013)、以及第2270(201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包括提交报告(S/AC.49/2007/9、S/AC.49/2009/31和S/AC.49/2013/20)。

第2270(2016)号决议很快被翻译成越南文，并以书面形式和通过机构间会议将其案文告知所有有关部委、机构和地方当局。外交部是政府，负责执行该决议的机构，并设有机构间协调中心机制，便于各部委、机构和地方当局密切协调，交流信息。各部委、机构和地方当局向有关下属机关、实体和个人，包括在越南境内或在越南管辖下运营的工商企业传达了决议内容，包括决议附件。

2. 法律依据和执行措施

除以前各次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情况的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外，越南补充最新情况如下：

(a) 第5、6和7段提到的武器和相关材料出口、进口和转让(包括培训、维护等)

法律依据

在越南，一切武器完全由国家管控，个人无正当职权和授权，不得拥有或使用武器。根据越南法律，武器和相关材料为特殊物品，其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均受禁止，经授权的机构和个人除外。此外，2013年11月20日政府第187/2013/ND-CP号令规定：限制军火、弹药、军事装备进出口(国防部颁布了具体清单)。《刑法》规定，非法生产、储存、运输和买卖武器、爆炸物、放射物和易燃品及毒素均受刑罚。《武器、爆炸物和执法装备管控和使用法令》(2011年)详细规定了对武器的严格管控。

越南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及和平使用核能源的立场见各项法律，如：2008年《核能源法》、《放射性安全管控法令》(1996年)、2010年1月25日关于执行《核能源法》的第07/2010/ND-CP号令和2011年3月25日总理第450/QD-TTg号决定，其中批准“原子能领域执行安全措施”项目，包括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运输核材料措施；以及2010年6月14日总理关于核设施和材料的安全保障的第45/2010/QD-TTg号决定。

执行措施

向越南各机构通告了新内容、新措施，提供了相关最新信息，并指示严格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未发现涉及上述段落中有关规定的活动。

- (b) **第 8、18、19、20、21、22、23、25、27、28、29、30、31、37 和 39 段中提及货物的出口、进口、转让和检查**

法律依据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215/2013/ND-CP 号令和 2015 年 1 月 21 日第 08/2015/ND-CP 号令具体规定海关报关包括：(一) 出口、进口和过境货物；出境、入境、过境运输工具上的物项；外国和越南货币现金、票据、黄金、贵金属、宝石、文化产品、文物、古董、珍宝、出口和进口包裹；入境、出境或过境的行李；海关署管辖区域内的其他出口、进口、或过境物项；(二) 经陆地、铁路、空中、海上、内水出境、入境或过境的运输工具。

飞机降落和飞越、船舶进港和出港的授权规定见 2015 年 12 月 4 日关于飞行管理详细规定的第 125/2015/ND-CP 号令，以及 2012 年 3 月 21 日关于港口和海路管理详细规定的第 21/2012/ND-CP 号令。

执行措施

向越南和外国商务集团、股份公司、属下机构及企业通告了决议的有关内容。正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在越南境内，包括在海港和机场适用决议第 8 段和第 18 段的规定，以落实与决议及其附件四提及的货物有关的规定。越南不签署达成，不进行与决议所禁物项有关的任何交易或交换。

越南公布并执行第 19 至 22 段规定的有关船舶和飞机的措施，未发现任何违规情况。

- (c) **第 9 和 17 段提及的技术援助、培训活动**

向越南各机构通告了这些段落所作新的澄清，提供了相关最新信息。越南没有任何这些活动。

- (d) **第 10、11、12、13、14、15 和 16 段中提及的人员的驱逐、入境和过境**

法律依据

2014 年 6 月 16 日关于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和停留的第 47/2014/QH13 号法律规定，公安部是政府是负责代表国家管理外国人在越南的入境、出境、过境和停留事务的机构。此外，还出台了一些新的法律文书(越南以前各次报告未提及)，包括：2015 年 10 月 13 日关于空中交通安全的第 92/2015/ND-CP 号令和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关于管理陆上边境关口的第 112/2014/ND-CP 号令。

执行措施

向越南各机构通告了第 2270(2016)号决议的新规定、措施以及附件一和二中的个人和实体名单，提供了相关最新信息。这些个人已经列入“暂停入境”名单(2014 年的《外国人在越南入境、出境、过境和停留法》第 21 条提及“暂停入境”一词)。

关于附件一提及的朝鲜两名公民，即 Kim Jung Jong 和 Choe Song Il:

- 越南开展了彻底审查和调查，确定了这两人的情况事实。越南有关机构认定，这两人分别为朝鲜驻越南大使馆三等秘书和工作人员。Choe Song Il 的护照号与决议所列不同(相关信息已经提供给专家组)。Kim Jung Jong 及其家人于 2016 年 1 月(即在决议通过之前)离开越南。Choe Song Il 及其家人于 2016 年 4 月离开越南。越南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这两人如决议附件一所示，为“端川商业银行驻越南代表”，而且该“银行”在越南并未派设任何人员和机构(关于端川商业银行的详情，见下文第 2(f)段)。
- 越南开展多次深入调查，确认名单上的朝鲜实体无任何代表机构或分支在越南营业。越南注意到决议第 16 段关于使用空壳公司的情况，将继续开展调查，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e) 第 32 和 36 段提及的冻结资产和其他经济资源

法律依据

越南制定了法律依据并执行措施，防止和打击货币和其他资产交易中的洗钱活动。这些法律依据包括 2010 年《越南国家银行法》、2010 年《信贷机构法》、2013 年《反洗钱法》、2015 年《刑法》、2005 年《外汇法令》、关于执行《2013 年反洗钱法》措施政府令、关于 2014 年货币和银行业务行政处罚政府令、关于通过付费服务机构付费政府令、以及关于人民信贷基金组织及运营政府令等。

越南国家银行，特别是反洗钱局是这一问题的协调机构。公安部则是调查犯罪，协同越南国家银行采取必要的防止洗钱措施的牵头部门。

执行措施

向越南各机构通告了决议的新内容、新措施，提供了相关最新信息。越南国家银行采取了高度谨慎的防范措施，同时指示各家银行和信贷机构在最高层级上充分遵守客户身份验证标准，并向反洗钱局、银行检查监督局报告超额现金转账(CTR200、CTR500)、国际电子汇款及可疑交易，以便监督、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关于 Kim Jung Jong 和 Choe Song Il 这两人，越南已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述规定，采取金融和经济措施。

(f) 第 33、34 和 35 段提及的开设银行分支和代表处：

法律依据

根据 2010 年 6 月 16 日《关于信贷机构的第 47/2010/QH12 号法》越南国家银行负责设立、组织、运营、特别管制、重组和关闭信贷机构，以及设立、组织、运营外国银行分支以及信贷机构代表处和其他与银行活动有关的国际组织代表处。

执行措施

向越南各机构通告了决议的新内容、新措施，提供了相关最新信息。有关当局，包括越南国家银行要求设于河内和胡志明市的许可证管理机构，以及外国银行监测、监督、检查机构彻底盘查内部制度，从而确认国家银行从未批准端川商业银行在越南开设代表处、分支或附属机构，也无任何信息证明其在越南的存在。

越南还经调查核实，越南没有任何银行在朝鲜设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越南国家银行向所有商业银行通告了决议的新规定新措施，提供了相关最新信息，并要求严格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包括执行与在朝鲜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有关的措施。

3. 结论

过去几个月，越南有关当局，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的有关当局，执法机构以及边境和入境点、海港和机场的保卫部队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管控进出口活动、金融交易、出入境等，从而协助维护了越南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秩序。越南对决议附件提及的实体和个人立即采取了必要措施。

基于以上信息，并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5 段关于委员会更新其个人和实体名单信息的指示，越南请委员会进行更新，恰当反映决议附件一中提及的两人的情况描述，因为 Kim Jung Jong 和 Choe Song Il 不是“端川商业银行驻越南代表”，且已经不在越南；今后称作之为“端川商业银行代表”为宜。

作为联合国负责任的会员国，越南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越南一贯并将继续与 1718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专家组密切协作，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